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股东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惠")及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千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将在本次同时解除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钜宝信泰、公司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一致行动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的向后复权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72,725,5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755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3,274,4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2442%。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1,267,2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83元(含税),共计派发199,968,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共计转增28,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381,35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8,13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4,381,356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8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3户,为钜宝信泰、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股份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9日起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按相关约定回购相关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增加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56.254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钜宝信泰 | 55,953,625 | 32.09% | 55,953,625 |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注释。 |
| 2 | | 孙中伟 | 31,906,875 | 18.30% | 31,906,875 | |
| 3 | | 温美婵 | 10,237,500 | 5.87% | 10,237,500 | |
| 合计 | | | 98,098,000 | 56.25% | 98,098,000 | -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钜宝信泰、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一致行动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的向后复权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2)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股东嘉美盛、嘉美惠及成千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将在本次同时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股份 | 98,098,000 | 56.25% | 0 | 98,098,0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283,356 | 43.75% | 98,098,000 | 0 | 174,381,356 | 100% |
| 三、总股本 | 174,381,356 | 100% | 98,098,000 | 98,098,000 | 174,381,356 | 100% |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92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17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8,68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5%;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23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54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343,2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03,4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5%。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3,54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546,667股增加至88,965,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080,5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4,812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16,904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965,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7,96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3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00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本机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习军、高国成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魏庆阳(任期届满前离任)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易习军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本机构/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机构/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机构/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五)魏庆阳(任期届满前离任)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受本条前述承诺的约束。

3、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六)中万宏源弘景光电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2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33.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8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1 | 易习军 | 7,807,100 | 8.78 | 7,807,100 |
| | 2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80,000 | 4.25 | 3,780,000 |
| | 3 |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20,000 | 2.83 | 2,520,000 |
| | 4 |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238,600 | 2.52 | 2,238,600 |
| | 5 |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00 | 1.89 | 1,680,000 |
| | 6 |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2,000 | 1.70 | 1,512,000 |
| | 7 |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2,000 | 1.70 | 1,512,000 |
| | 8 |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2,000 | 1.70 | 1,512,000 |
| | 9 |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7,600 | 1.39 | 1,237,600 |
| | 10 | 高国成 | 1,166,620 | 1.31 | 1,166,620 |
| | 11 |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800 | 0.90 | 800,800 |
| | 12 |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 602,000 | 0.68 | 602,000 |
| | 13 |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02,000 | 0.68 | 602,000 |
| | 14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 | 0.63 | 560,000 |
| | 15 | 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400 | 0.45 | 400,400 |
| | 16 | 魏庆阳 | 392,770 | 0.44 | 392,770 |
| | 17 | 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000 | 0.41 | 364,000 |
| 小计 | | | 28,687,890 | 32.25 | 28,687,890 |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18 | 申万宏源证券资管—兴业银行—申万宏源弘景光电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39,617 | 1.39 | 1,239,617 |
| 合计 | | | 29,927,507 | 33.64 | 29,927,507 |

注:1、股东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名称变更。

2、股东魏庆阳于2025年4月2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以上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11月2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高国成持有公司股份1,166,62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660,000股;股东魏庆阳持有公司股份392,77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290,400股,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余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963,617 | 76.39 | -29,927,507 | 38,036,110 | 42.75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66,724,000 | 75.00 | -28,687,890 | 38,036,110 | 42.75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1,239,617 | 1.39 | -1,239,617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01,716 | 23.61 | +29,927,507 | 50,929,223 | 57.25 |
| 三、总股本 | 88,965,333 | 100.00 | - | 88,965,333 | 10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3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512,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27.91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07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8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6,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反对41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5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52%;反对41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1,08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5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93%;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1,08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3%;反对41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5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32%;反对41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5%;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1,0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58,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5%;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06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3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1%;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1,079,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5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2%;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06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7%;反对4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3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16%;反对4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4%;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3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00%;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26%;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4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26%;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4%;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7%;反对4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